

《P 級及 M 級樓宇共同部分維修資助計劃》

申請人與承攬工程公司關係之聲明書

申請人類別：業主 管理機關 管理公司

本人⁽¹⁾_____為⁽²⁾_____業主代表，向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申請《P 級及 M 級樓宇共同部分維修資助計劃》(申請表編號: _____)，現為著適當的效力，聲明如下：

本人與⁽³⁾_____負責人及/或該公司任一成員不存在任何利害關係(如勞動關係、親屬關係、密切關係等)。

本人與⁽³⁾_____負責人及/或該公司任一成員存在利害關係(請指出具體情況及關係):_____

本人確認上述資料均屬真實無誤，並承諾嚴格遵守上指計劃之所有規定。
本人同意和授權房屋局適當使用和披露本聲明書之內容。

管理機關/業主/管理公司代表簽署：

年 月 日

(上述管理公司/管理機關須蓋章)

註：

1. 業主/管理機關/管理公司(其法定)代表
2. 街道名稱和大廈名稱
3. 承攬工程公司名稱